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2722號

原　　告　東西全球文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冠廷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瑋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正鈺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方天赫娛樂傳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「李詩語」個人形象整體規劃委託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委託合約）其他事項第3 條後段約定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附卷可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56 條但書規定為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179 條），未於最後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 年6 月5 日簽立系爭委託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有關「李詩語」個人形象整體規劃等服務，約定服務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 元，有關服務報酬付款方式，依系爭委託合約約定為：「第一期款：甲方（即被告；下同）同意簽訂本約後7 日內，以匯款方式支付

50% 第一期款，即450,000 元」、「第二期款：甲方同意於收到2018年8 月號後14日內，以匯款方式支付50% 第二期款，即450,000 元」，未料被告依約給付第一期服務報酬450,000 元後，在收受原告所發行之《WE PEOPLE 東西名人雜誌》2018年8 月號後，卻未依約於14日內，給付第二期服務報酬450,000 元，原告幾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0,0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指派其公司所屬之鍾瑋涵與被告法定代理人聯繫相關事宜，而被告早於簽訂系爭委託合約之初，即一再向原告強調除東西名人雜誌封面及廣編報導外，歐洲時裝周之各品牌展演秀票、該展演場次相對應之設計師服飾，是被告著重關鍵，希望原告可以早日確定，鍾瑋涵亦一再向被告說明已盡力處理中，豈料原告卻於出發前夕，臨時告知被告展演秀票及品牌服飾並非履約範圍，導致被告不及應對，須自行善後後續事宜，吸收額外支出；最後原告雖有零星提供巴黎之品牌展演秀票（倫敦各品牌展演秀票及服飾，原告皆未提供），但已是展演開始前2 至3 天，甚至是展演開始當天，被告一行包含攝影、編導等工作人員在歐洲空轉等待，無所適從；原告亦未提供對應巴黎展演之設計師品牌服飾，僅以當時早已過季之Dior（迪奧）早秋服飾2 套（107 年 9 月之歐洲時裝周是針對來年春裝進行展演）塘塞被告，於此實難謂原告已善盡委任之責；另原告亦未依照系爭委託合約約定，將後續被告自行完成之李詩語歐洲時裝周特派員內容（影音及專訪文章），曝光於原告官方網站及官方粉絲頁 3 次；原告未依系爭委託合約內容，提供相關服務，難謂已依委任關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契約內容，被告自得依法酌減委任報酬等語，做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兩造於107 年6 月5 日簽立系爭委託合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

被告有關「李詩語」個人形象整體規劃等服務，服務報酬為900,000元，有關服務報酬付款方式，依系爭委託合約約定為：「第一期款：甲方同意簽訂本約後7日內，以匯款方式支付50%第一期款，即450,000元」、「第二期款：甲方同意於收到2018年8月號後14日內，以匯款方式支付50%第二期款，即450,000元」，被告已依約給付第一期服務報酬450,000元，在收受原告所發行之《WE PEOPLE東西名人雜誌》2018年8月號後，尚未依約給付第二期服務報酬450,000元等情，有系爭委託合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9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8頁至第179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在收受原告所發行之《WE PEOPLE東西名人雜誌》2018年8月號後，未依約於14日內，給付第二期服務報酬450,000元等語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卷第5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惟辯稱原告未依系爭委託合約提供相關服務，難謂已依委任關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契約內容，被告自得依法酌減委任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經查：

1.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；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，應依委任人之指示，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；其受有報酬者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；受任人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35條、第5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（民法第528條參照），該契約之標的（內容）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，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則非所問；因此，於約定有報酬之情形，苟受任人已為事務之處理，並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問事務是否已發生預期效果或成功，原則上即得

請求報酬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，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47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、第29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被告辯稱原告未能提供歐洲時裝周之各品牌展演秀票、該展演場次相對應之設計師服飾等，難謂原告已善盡委任之責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）。惟觀諸系爭委託合約約定內容，即原告應提供之服務範圍，均無原告應提供被告有關歐洲時裝周之各品牌展演秀票、該展演場次相對應之設計師服飾部分（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），縱使「被告早於簽訂系爭委託合約之初，歐洲時裝周之各品牌展演秀票、該展演場次相對應之設計師服飾，是被告著重關鍵」（見本院卷第47 頁 ）等情屬實，衡情自當於系爭委託合約特別約定，方屬正辦，而兩造訂立之系爭委託合約既已明定其權利、義務，其解釋及適用並無障礙或困難者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，自不得就該契約更為其他之解釋（最高法院107 年台上字第40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準此，被告辯稱原告未依系爭委託合約提供歐洲時裝周之各品牌展演秀票、該展演場次相對應之設計師服飾等，難謂原告已善盡委任之責任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於法應屬無據，不足憑採。

3.被告辯稱原告未依照系爭委託合約約定，將後續被告自行完成之李詩語歐洲時裝周特派員內容（影音及專訪文章）

，曝光於原告官方網站及官方粉絲頁3 次，難謂已依委任關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契約內容，被告自得依法酌減委任報酬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查依系爭委託合約原告應提供之服務，其中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；下同）同意於官方粉絲頁曝光甲方採訪之影音3 次」、「乙方同意於官方網站曝光甲方採訪之文章3 次」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；原告就其於官方網站曝光被告採訪歐洲時裝周之文章3 次部分，業據提出網頁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86 頁至第209 頁），另影音曝光3 次部分，原告則稱係因被告未提供採訪影音，致未能予以刊登，自屬不可歸責於原告事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4 頁）；而被告就原告前揭所提證據及主張，固於108 年5 月6 日審理時陳稱再具狀陳報（見本院卷第179 頁），然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56 條但書規定當庭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後（見本院卷第179 頁），迄於108 年6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提出書狀或到庭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可信原告之前揭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復未就其前揭事項，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被告辯稱原告未依照系爭委託合約約定，將後續被告自行完成之李詩語歐洲時裝周特派員內容（影音及專訪文章），曝光於原告官方網站及官方粉絲頁3 次，難謂已依委任關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履行契約內容，被告自得依法酌減委任報酬云云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4.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依系爭委託合約約定，同意於收到2018年8 月號後14日內，以匯款方式支付50 %第二期款即450,000 元，被告在收受原告所發行之《WE PEOPLE 東西名人雜誌》2018年8 月號後，尚未依約給付第二期服務報酬45 0,000元等情，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9 頁），已如前述，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委託合約約定之第二期款450,000 元，於法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應給付原告450,0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 年10月19日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12085 號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另被告108 年6 月17日答辯㈡狀（見本院卷第214 頁至第222 頁），係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，依法自不生提出之效力，本院毋庸予以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合　　計	4,85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